丹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181-CYGC-C2026-0003

项目名称：丹阳市开发区大泊集镇迎宾路东侧停车场改造项目

发包单位：丹阳市曲阿街道办事处

承包单位：丹阳雅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丹阳市曲阿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丹阳雅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丹阳市开发区大泊集镇迎宾路东侧停车场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丹阳市开发区大泊集镇迎宾路东侧停车场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丹阳市开发区大泊集镇迎宾路东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丹开委审(2026)79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工程是开发区大泊集镇迎宾路东侧停车场改造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原绿化改造砼道路面积约175M2、南北侧场地改造成沥青砼道路面积约3595M2，其它挡墙、排水改造、停车位施划及绿化改造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丹阳市开发区大泊集镇迎宾路东侧停车场改造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原绿化改造砼道路面积约175M2、南北侧场地改造成沥青砼道路面积约3595M2，其它挡墙、排水改造、停车位施划及绿化改造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的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玖仟贰佰玖拾叁元柒角捌分（¥1619293.7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肆佰柒拾叁元捌角玖分（¥24473.8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元（¥75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全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7月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发包人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与招标文件若有矛盾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鉴证方、丹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1181072748894L

地　址：丹阳市朱家村 888 号

邮政编码：212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705295839

传　真：

电子信箱：258653225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城河路支行

账　号：32050175624000000171

鉴证方（单位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06 年 7 月 6 日